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開始施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

主要變動：修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 現行條文 | 修訂條文 |
|---|---|
| <p>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八. 其他</p> <p>(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若該所得款項係於分配後，保管銀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p> <p>.....</p> <p>(十一)委託人申請交易指示後，於交易指示有效日或有效期間內，指定交易之外國股票/ETF 可能因發行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活動 (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變更交易所代碼、變更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變更主要交易所、換發新股等) 而致交易暫停或終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相關交易所、發行公司或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託人得於通知委託人後提前取消委託人之多日單指示以利外國股票/ETF 相關公司活動之執行。</p> <p>.....</p> | <p>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八. 其他</p> <p>(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認股權利、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資產分割、邀約收購(tender offer)、股權交換(exchange offer)、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一，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同意/拒絕收購、同意/拒絕股權交換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若該所得款項係於分配後，保管銀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者(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憑證託管費 ADR fee)，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受託人無須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p> <p>.....</p> <p>(十一)委託人申請交易指示後，於交易指示有效日或有效期間內，指定交易之外國股票/ETF 可能因發行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活動 (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變更交易所代碼、變更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變更主要交易所、換發新股、資產分割、配發認股權證、配發認股權利等) 而致交易暫停或終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相關交易所、發行公司或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託人得於通知委託人後提前取消委託人之多日單指示以利外國股票/ETF 相關公司活動之執行。</p> <p>.....</p> |

文字微調：修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 現行條文 | 修訂條文 |
|---|---|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壹、一般條款</p> <p>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p> <p>.....</p> <p>(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益人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p> <p>.....</p> <p>(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承受之。</p>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壹、一般條款</p> <p>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p> <p>.....</p> <p>(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除另有約定外，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益人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p> <p>.....</p> <p>(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承受之。</p> |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外國股票/ETF 交易之相關申請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對帳單憑證等亦構成成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p>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外國股票/ETF 交易之相關申請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對帳單憑證等亦構成成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p> |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五. 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p> <p>(一)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ETF，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成交。反之，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皆高於限價價格，或同時間市場上委託賣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若該委託申購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p>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五. 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p> <p>(一)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ETF，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即可能成交。反之，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皆高於限價價格，或同時間市場上委託賣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可能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若該委託申購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p> |

| | |
|---|---|
| <p>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p> | <p>交易，故委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p> <p>.....</p> <p>(三)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因委託人指示之價格與相關交易所規定不符、缺乏流動性、交易量不足或其他因素，致交易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交易是否成交悉依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之通知為準。</p> |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七. 在途款券之交易</p> <p>(一)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申購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申購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證券進行贖回交易。上述申購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申購交易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贖回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贖回交易應交割之證券或將受託人為辦理上述贖回交易所購入相同數量證券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完成上述贖回交易之證券交割得自交易市場依市價購入相關證券以完成交割，委託人同意對於該等購入價格無異議)，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贖回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p> <p>(二)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贖回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款項於扣除相關稅賦與費用後進行申購交易。上述贖回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贖回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申購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申購交易應交割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申購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p>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七. 在途款券之交易</p> <p>(一)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申購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申購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證券進行贖回交易。上述申購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申購交易日後交易所規定之第二營業日內完成買進交割，致委託人帳戶無足夠證券得辦理上述已成交贖回交易產生交割風險之交割手續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贖回交易應交割之證券或將受託人為辦理上述贖回交易所購入相同數量證券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完成上述贖回交易之證券交割得自交易市場依市價購入相關證券以完成交割，委託人同意對於該等購入價格無異議)，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贖回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p> <p>(二)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贖回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款項於扣除相關稅賦與費用後進行申購交易。上述贖回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贖回交易日後交易所規定之第二營業日內完成款項交割，致委託人帳戶無足夠資金給付上述已成交之申購交易產生交割風險款項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申購交易應交割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申購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p> |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八. 其他</p> <p>.....</p> <p>(十二)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p> | <p>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八. 其他</p> <p>.....</p> <p>(十二)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p> |

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相關交易成交後之第二營業應交割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嗣後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相關交易成交後交易所規定之第二營業應交割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星展銀行(台灣)敬上